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资〔2010〕131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淘汰落后产能 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业经区政府批准，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佛山市南海区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

一、钢铁

1. 25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2. 复二重线材轧机
3. 横列式线材轧机
4. 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二、有色金属

1. 低于以下生产规模的再生铝项目：新建 5 万吨/年，改、扩建 3 万吨/年
2. 4 吨以下的再生铝反射炉项目
3. 直接燃煤的反射炉再生铝项目
4. 生产规模低于 10 万吨/年的多品种综合铝加工新建项目
5. 低于以下生产规模的单一品种铝加工新建项目：板带材 5 万吨/年、箔材 3 万吨/年、挤压材 5 万吨/年
6. 能耗、电耗高于以下标准的铝加工材项目：新、改、扩建项目综合能耗 350 千克标准煤/吨，综合电耗 1150 千瓦时/吨；现有项目 410 千克标准煤/吨，综合电耗 1250 千瓦时/吨
7. 金属消耗高于、成品率低于以下标准的现有铝加工项目：加工材金属消耗 1035 千克/吨，其中型材金属消耗 1020 千克/吨；加工材综合成品率 72%，其中加工材成品率 78%、熔铸成品率 91%；板材加工成品率 69%、带材加工成品率 75%、箔材

加工成品率 78%、型材加工成品率 87%

8. 金属消耗高于、成品率低于以下标准的新建铝加工项目：加工材金属消耗 1025 千克/吨，其中型材金属消耗 1015 千克/吨；加工材综合成品率 75%，其中加工材成品率 78%、熔铸成品率 91%；板材加工成品率 70%、带材加工成品率 77%、箔材加工成品率 79%、型材加工成品率 88%

9. 二氧化硫排放量相当于燃料含硫率 0.2% 以上的反射炉

10. 使用焦炭、煤、重油等为燃料的时效炉、固化炉、模具炉

11. “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

12.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

13. 搓灰炉或未落实脱硫除尘深化治理设施的搓灰工艺

14. 二氧化硫排放量相当于燃料含硫率 0.2% 以上的以柴油、焦炭等为燃料的加温保温工艺

15. 废水处理未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有色金属加工项目

16. 含铬试剂的表面处理工艺

17. 铝自焙电解槽

18.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19. 含氰电镀工艺

20. 含氰沉锌工艺

21. 标准煤耗高于以下标准的蒸馏锌工艺：新、改、扩建项目 1550 千克标准煤/吨，现有项目 1600 千克标准煤/吨

22. 精馏锌工艺综合能耗 > 2000 千克标准煤/吨的现有项目

三、化工

1.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700 克/升、或游离异氰酸酯含量超过 0.7%、或苯含量超过 0.5%、或二甲苯含量超过 40%、或可溶性金属铅含量超过 90 毫克/千克、或镉含量超过 75 毫克/千克、或铬含量超过 60 毫克/千克、或汞含量超过 60 毫克/千克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

2. 联苯胺和联苯胺型偶氮染料

3.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或游离甲醛含量超过 0.1 克/千克的水性家具涂料

4. 等离子喷涂和电弧喷涂工艺中使用三氯乙烯或过氯乙烯熔剂

5. 热喷涂工艺中使用聚氯乙烯、氟塑料

6. 未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粉尘收集装置的热喷涂、喷沙工艺

四、建材

1. 石材生产加工

2. 新建建筑陶瓷砖、卫生陶瓷、陶瓷抛光生产线

3. 10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砖生产线

4. 5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340 千克标准煤/吨或单位产品综合电耗 > 400 千瓦时/吨的现有瓷质砖生产项目

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330 千克标准煤/吨或单位产品综合电耗 > 380 千瓦时/吨的新建瓷质砖生产项目

7. 吸水率 (E) 不超过 0.5% 的陶瓷砖

8. 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9. 砖瓦 18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10. 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11. 400 型及以下普通挤砖机

12. 450 型普通挤砖机

13. 单位电耗低于以下标准的陶瓷抛光生产线：新建 0.45 平方米/千瓦时，现有 0.43 平方米/千瓦时

14. 废水未达到“零排放”的陶瓷抛光生产线

15. 粘土砖、烧结实心砖、烧结瓦生产线

16.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年生产能力小于 2.5 万立方米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年生产能力小于 15 万平方米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

17. 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18. 一次冲洗用水量 9 升以上的便器

19. 非浮法及日熔化量 500 吨以下普通浮法平板玻璃生产线

20. 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

线

21. 六机及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

22. 平板玻璃普通平拉工艺生产线及日熔化量 100 吨以下的“格法”平拉生产线

2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14.5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的平板玻璃生产项目

24.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13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平板玻璃生产项目

25. 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26. 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27. 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

28. 直径 1.98 米及以下水煤气发生炉

五、轻工

1. 人造革、合成革生产

2. 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

3. 普通真空保温瓶玻璃瓶胆生产线

4. 2 万吨/年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5. 玻璃氢氟酸酸蚀工艺

6. 非配套自身产品的泡沫塑料生产

7. 未达到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发泡海绵生产

六、纺织

1. 74 型染整生产线

2. 喷水机织造
3. 絮状纤维加工
4. 建国前生产的以及所有“1”字头细纱机
5. 1979 年及以前生产的 A512 型、A513 型系列细纱机
6. 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
7. 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
8. B591 绒线细纱机
9. 使用期限超过 20 年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10. 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
11. 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长绒棉种子加工除外）
12. 锯片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
13. 压力吨位在 2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14. 1332SD 络筒机
15. BC272、BC272B 型分条梳毛机
16. B701A 型绒线摇绞机
17. 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
18. 1511M-105 织机
19. Z114 型小提花机
20. 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21. Z261 型人造毛皮机

22. LMH551 型平网印花机
23. LMH571 型圆网印花机
24. LMH303、303B、304、304B-160 型热熔染色机
25. LMH731-160 型热风布铗拉幅机
26. LMH722M-180、LMH722D-180 型短环烘燥定型机
27. 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
28. D101A 型自动缫丝机
29. ZD681 型立缫机
30. DJ561 型绢精纺机
31. B751 型绒线成球机
32. B250 型毛精纺机、H212 型毛织机
33. R5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
34.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35. 2 万吨/年以下粘胶生产线
36.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溶剂法腈纶和氨纶生产工艺
37. 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装置及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设备

七、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1. 生产用水未实现循环使用、未达到“零排放”的废旧金属分拣项目
2. 雨水、洗地水未经有资质中介机构设计的三级隔油沉沙池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未达标排放的废旧金属分拣项目

3. 破碎工序未使用布袋除尘等环保装置的废旧金属分拣项目

4. 生产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固定废物未实现统一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的废旧金属分拣项目

5. 未经活性炭吸附等废气治理措施、废气及废水未达环保标准排放的废旧塑料加工利用

6. 废旧塑料回收

7. 未列入《佛山市南海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的废旧玻璃、废纸、废布碎、废纱、废丝、废旧纺织袋回收

8. 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旧布碎加工

9. 废水未达标排放的废旧玻璃清洗项目

10. 再生橡胶制造

11. 再生海绵加工

八、其他

1. 其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NHHPB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管理 通知

抄送：区邦敏区长，黄福洪常务副区长，区委办，区人大办，
区府办，区政协办，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行业协会。

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14 日印发
